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5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宜嫻

債　權　人　闕定詮

債　務　人　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張嘉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宜嫻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貳萬柒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闕定詮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